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5 人。

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李张应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形成决议并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收购情况，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参股公司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3000 万元，报告期末已清偿；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二、审议确认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0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三、审议并确认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同意将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5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